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光强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魏延田因被留置缺席，委托董事张斌代为表决。
全体董事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分别涉及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故本议案分为2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子议案1：《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2,3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提供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3幢1-1、1-2、2-1、3-1、4-1、5-1、6-1、7-1的房产作抵押，并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要求对本次授信进行赋强公证。贷款相关手续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办理。

本次授信具体的担保/抵押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双方协商及最终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子议案2：《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决议内容：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要求，前述授信需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为新安洁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子议案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1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子议案2涉及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魏延田、王光强、赵晓光、张斌、魏文筠、蔡习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